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俞小莉、吴晖、张军明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150,943.4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056.60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482.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574.4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与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人民币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85015	156,226,224.09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14,197,123.86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划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新开立的账户,进行专户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募集资金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新专户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150,943.4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056.60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482.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574.4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划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新开立的账户,进行专户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募集资金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新专户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科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黄科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日,黄科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持有公司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0.61%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科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黄科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黄科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表决,补选吴浩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吴浩祥先生简历

吴浩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安部职员、电控分厂车间主任,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品控部经理、安环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

吴浩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1.82%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浩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浩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150,943.4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056.60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482.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574.4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专户销户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85015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余额156,519,711.24元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9)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

本次专户注销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5484999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150,943.4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056.60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482.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574.4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专户销户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85015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余额156,519,711.24元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9)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

本次专户注销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5484999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选举张建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建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3月22日上午8:30至11: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3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茜芸 / 金丽斌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建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建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建权先生担任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权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公司设备科科长、厂长,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零售市场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权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张建权先生目前直接持有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0.36%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张建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1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